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创源投资”)计划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3,19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5%)。

公司于2019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29),截至2019年6月21日,兴创源投资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过半,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191,300股,占公司股本比例的0.48%。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兴创源投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获悉兴创源投资减持股份计划已完成,减持股份数量合计3,1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55%,现将有关股份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19/5/17-2019/7/11	12.79	3,190,000	0.7055%
	合计	--	12.79	3,190,000	0.7055%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21,891,224	4.84%	18,692,999	4.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309,155	6.26%	13,309,155	3.31%
	合计	50,200,379	11.10%	32,002,154	7.96%

注: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完成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兴创源投资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为15,008,225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15,000,000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减少8,225股。上表中兴创源减持后持有股份情况依据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情况统计。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兴创源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承诺的要求。

2、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按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预披露计划减持股份总数,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兴创源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7.96%,仍为公司5%以上股东。兴创源投资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兴创源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4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002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窦建华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名称: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金汉
住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权益变动性质:因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导致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年 7月 12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天际股份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天际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公司、上市公司、天际股份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	指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	指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兴创源投资	指	深圳市兴创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泰材料	指	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总股本	指	公司2016年重组发行新股后的总股本为452,179,983股,本次回购注销补偿股份后总股本减少为402,152,567股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	指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新华化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新昊投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新华化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窦建华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3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142088 52X4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29日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按《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工程项目安全审查批准书》、《苏环建(2010)98号文件》、《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许可范围及有效期限执行;聚三氟氯乙烯项目的建设:按安监部门设立安全审查意见[2012-040号及环保部门苏环建[2012-165号审批意见执行(除危险化学品生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彩色显像管用防爆胶带、电气阻燃胶带、橡胶制品、特种橡胶布、变压器储油胶囊(隔膜)生产;按环保部门、质检部门、安监部门审批意见执行;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陶惠平	6,765	55%
2	窦建华	5,535	45%
合计		12,300	100%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窦建华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常熟市虞山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0195703304****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

1、新昊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苏金汉	注册资本	人民币1674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323568172D		
注册地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01月04日
经济性质	私营企业	营业期限	2015年1月4日至2035年1月3日
经营范围	投资经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1	苏金汉	544	32.4873%
2	刘毓斌	212.5	12.6904%
3	肖炳华	170	10.1523%
4	黄海芳	170	10.1523%
5	宗雪妹	85	5.0761%
6	王正元	85	5.0761%
7	陶惠平	51	3.0457%
8	支建清	51	3.0457%
9	曹费	25.5	1.5228%
10	徐卫	25.5	1.5228%
11	张建华	25.5	1.5228%
12	姚文华	25.5	1.5228%
13	韦建东	25.5	1.5228%
14	周帅	25.5	1.5228%
15	王向东	15.3	0.9137%
16	支国贤	15.3	0.9137%
17	窦建新	15.3	0.9137%
18	陆志忠	15.3	0.9137%
19	毛建平	15.3	0.9137%
20	窦振华	15.3	0.9137%
21	顾玉红	15.3	0.9137%
22	杭建兵	15.3	0.9137%
23	马军民	15.3	0.9137%
24	郑健	15.3	0.9137%
合计		1,674.5	100%

3、新昊投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苏金汉	曾用名:	无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
职务:	执行董事、总经理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521196412222****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系及一致行动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新昊投资,为在决定天际股份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时,共同行使天际股份的股东权利,在天际股份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表决投票时采取一致行动,以扩大双方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原因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系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新泰材料未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补偿公司股份,导致其所持公司股份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通过合法的方式减少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签署日为2016年6月29日,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公告。前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分别为89,556,633股和35,074,864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452,179,983股的27.57%;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补偿股份数量为50,027,416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452,179,983股的11.06%。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补偿股份数量为35,019,191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9年7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3、2019年7月11日,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2017年、2018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应补偿公司股份合计35,019,191股已全部被回购注销,自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7.57%减少至22.28%,减少幅度超过5%,应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2019.7.11	89,556,633	452,179,983	19.81%	64,392,843	402,152,567	16.01%	-25,163,790	-3.80%	
新昊投资	2019.7.11	35,074,864	452,179,983	7.76%	25,219,463	402,152,567	6.27%	-9,855,401	-1.49%	
合计		124,631,497	--	27.57%	89,612,306	--	22.28%	-35,019,191	-5.29%	

备注:1、2016年11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9号)核准,公司向新华化工、兴创源投资、新昊投资等3名交易对方共计发行178,044,995股份,购买其持有标的公司新泰材料100%股权。同时,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4,134,988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240,000,000股变更至452,179,983股。2、因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项目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89,556,633	19.81%	64,392,843	16.01%
新昊投资	35,074,864	7.76%	25,219,463	6.27%
合计	124,631,497	27.57%	89,612,306	22.28%

三、本次权益变动相关股份的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天际股份的股份存在质押受限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其他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三年累计67,5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51,478.72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00-514,787,200.00)÷675,000,000.00×2,700,000,000.00=640,851,200.00元;

按12.89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12.81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12.81=50,027,416.00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份。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640,851,200.00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027,416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本报告书文本;

3、备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潮汕路金园工业城12-12片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窦建华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苏金汉
年　月　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天际股份	股票代码	00275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联系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北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回购注销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减少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124,631,497 持股比例:27.57%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5,019,191股　变动比例:5.2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一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59　股票简称:天际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5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12日收到股东常熟市新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化工”)及其一致行动人常熟市新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昊投资”)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因重组时标的公司江苏新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应补偿公司股份合计35,019,191股。股份补偿后,新华化工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27.56%减少至22.28%,减少幅度超过5%。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变动数量(股)	股份变动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数(股)	公司总股本	持股比例		
新华化工	2019/7/11	89,556,633	452,179,983	19.81%	64,392,843	402,152,567	16.01%	-25,163,790	-3.80%
新昊投资	2019/7/11	35,074,864	452,179,983	7.76%	25,219,463	402,152,567	6.27%	-9,855,401	-1.49%
合计		124,631,497	--	27.57%	89,612,306	--	22.28%	-35,019,191	-5.29%

因对上述补偿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2,179,983股减少至402,152,567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化工	股份总数	89,556,633	19.81%	64,392,843	16.01%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47,465,016	10.50%	24,800,000	6.17%
	无限售条件股份	42,091,617	9.31%	39,592,843	9.85%
新昊投资	股份总数	35,074,864	7.76%	25,219,463	6.2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18,589,679	4.11%	17,163,000	4.27%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485,185	3.65%	8,056,463	2.00%

备注:变动前持股占比的总股本为452,179,983股,变动后持股占比为总股本402,152,567股。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报告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中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取得天际股份本次向本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按照本公司股份解除锁定的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实际完成进度的原则进行分批解锁,具体安排如下:

1.自上市首日起12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12%;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2.自上市首日起24个月的锁定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期间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后,本公司的累计解禁比例不得超过因本次交易持有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47%;如实际未完成第一年和第二年累计业绩承诺的,本公司所持股份不予解除锁定。

3. 自上市首日起36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和三年累计业绩承诺实现且根据目标公司减值测试报告无需进行资产减值补偿情形的,本公司持有的剩余锁定股份可全部解禁;如发生业绩补偿或资产减值补偿情形,在确定本公司应向天际股份承担的应补偿金额后,扣除应向上市公司进行股份补偿后的剩余股份可全部解禁。

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本公司将自愿转让天际股份股票所得全部上缴给天际股份,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与公司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协议中约定:

盈利补偿期内交易对方对于新泰材料的业绩承诺为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2016年18,700万元、2017年为24,000万元、2018年为24,800万元,三年累计67,500万元。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新泰材料2016年至2018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总额为51,478.72万元,完成承诺净利润数的76.26%,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上市公司与业绩承诺方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各业绩承诺方补偿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以下股份数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均向上取整计算):

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期内目标公司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675,000,000.00-514,787,200.00)÷675,000,000.00×2,700,000,000.00=640,851,200.00元;

按12.89元/股的发行价剔除业绩承诺期除权除息事项后的12.81元/股计算;

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640,851,200.00÷12.81=50,027,416.00股

业绩承诺期间,公司未进行送转股份。经计算,各业绩补偿义务人应补偿金额合计640,851,200.00元,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合计为50,027,416股。重大资产重组中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及应补偿公司股份数量明细如下:

序号	补偿义务人名称	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补偿责任比例
1	新华化工	25,163,790	50.30%
2	兴创源投资	15,008,225	30.00%
3	新昊投资	9,855,401	19.70%
	合计	50,027,416	100.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本次股份减少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或约定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信息披露义务人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备查文件

1、新华化工及新昊投资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39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2019年1-6月)	上年同期报告数据(2018年1-6月)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42亿元-6.1亿元	盈利:23.63亿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215元-0.2494元	盈利:0.965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初步估算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预计2019年上半年的销售额将超过20亿美元,按固定汇率计算与上年同期持平,以美元计算略低于去年。原因在于,北美地区受暴雪侵袭,随后又遭遇前所未有的洪灾;欧洲与亚太地区均出现极端干旱,种植季延迟,作物保护产品的用量减少;此外,供应短缺使得公司无法完全满足某些重点产品的强劲需求。

拉美、印度及中东地区继续为整体业绩做出有力贡献;新成员Bonide与安邦的加入,以及所有地区产品价格进一步显著上调,抵消了天气与供应相关的延迟所产生的一部分不利影响,使公司毛利率保持稳定。在中国,公司将销售重心从面向中间商出售未经混配的原药调整为优先通过自有渠道销售安道麦品牌的差异化制剂产品,市场对这些制剂产品的需求持续强劲。

荆州基地老厂区在三月末恢复运营后,公司正在逐步增加产量。采用先进工艺的新污水处理设施处于运行之中,生物降解系统经过升级改造正在适应改善了的污水质量。运营恢复过程中,在该厂区生产的某些重点产品供应仍受到影响,未能充分放量,影响了公司业务;上半年预计产生大约1.4亿元的相关停工成本。

由于表现强劲的南半球市场将进入旺季,同时荆州基地老厂区的产量也将提升,公司预计下半年业务将得以改善。

(2)2018年上半年列报净利润显著较高的主要原因是有一笔约15.73亿元的一次性净收益(因欧盟委员会批准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先正达,本公司去年在欧洲区剥离几种产品产生的收入及其关联影响)。此次产品剥离的收益(扣除交易费用和税项)已支付给先正达,以在欧洲区换取一批具有相似性质和经济价值的产品,因此自2018年第二季度开始每季度财务报表将记入约6,500万元的非现金性摊销费用(对公司业务不会产生经济影响)。

(3)如果剔除上述产品剥离和转换的影响,2018年上半年净利润应减少15.08亿元,2019年上半年净利润则应增加1.34亿元。

(4)如果扣除某些一次性/非现金项目的影响后(主要包括来自2011年中国化工集团收购安道麦农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的收购价格分摊遗留的摊销,以及以股权为基础的长期激励计划),调整后的业绩结果如下:

●调整后的净利润预计在8.35亿元至9.03亿元之间,去年同期调整后净利润为10亿元,预计同比下降幅度在9.7%到16.5%之间。

●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预计在0.3412元到0.3690元之间,去年同期调整后基本每股收益为0.4086元。

●预计上半年调整后的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相较去年同期的24.12亿元,同比增加幅度在2,100万元至8,900万元之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团队基于现有初步财务数据的初步估算结果,未经公司独立审计机构审计或复核。由于公司在准备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时将对财务数据进行调整和分析,预告数据有可能出现变化,准确具体的财务数据以公司在2019年8月22日正式披露的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为准。

出于公司无法掌控的因素(包括作物保护市场的发展、对公司产品需求的变化、货币汇率以及其他宏观趋势与监管政策等),上文有关下半年的预估属前瞻性陈述,可能无法实现;或有可能实现方式与公司预估的方式不同。前瞻性预估不以任何方式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实质承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且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29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北京上市公司协会、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北京辖区沪市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或关注微信公众号“上证路演中心”,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19年7月18日(星期四)15:00至17:00。

届时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团队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5日

A股股票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9-030号
H股股票代码:0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费收入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保费收入为人民币7,399,435万元。

上述原保险保费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90　证券简称:双一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5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回购股份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9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另外,公司为实施上述股权激励计划回购1,990,000股,实际回购1,990,021股,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21股注销。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10,944,000元减少至110,928,9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及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编号:临2019-066
转债代码:110051　转债简称:中天转债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